

## 西洪大桥及接线工程(环镇北路—北环快速路)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洪大桥及接线工程(环镇北路—北环快速路)监理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38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按照属地和共建共享原则,由市、区二级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鄞州区、江北姚江新区境内,南起高桥镇环镇北路,北至北环快速路,其中I标段为环镇北路~西洪大桥南(桩号K0+614~K1+346.5)【其中通途立交与西洪大桥的分界在K1+393.5的分板处】和通途立交改造范围(TTLK0+410~TTLK1+845);II标段为西洪大桥南~邵渡路(桩号K1+346.5【其中通途立交与西洪大桥的分界在K1+393.5的分板处】~K2+437);III标段为邵渡路~云飞路(桩号K2+437~K4+163);IV标段为云飞路~北环快速路段(桩号K4+163~K5+095)。

建设规模: I 标段长度为环镇北路~西洪大桥南732.5m和通途立交改造范围1435m, II 标段长度为1090.5m, III 标段长度为1726m, IV 标段长度为932m。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 I 标段建安费831837754元, II 标段建安费624128181元, III 标段建安费422113105元, IV 标段建安费473802032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4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4个标段的监理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各标段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保通工程及道路照明等附属配套设施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各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监理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监理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各标段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II 标段总监理工程师可单独委派,其余标段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为同一人;  
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须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 各标段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息提交检察院查询,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标段重新招标。

3.5 各标段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

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标段重新招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2月11日到2018年3月15日16:00(以购买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每标段人民币各10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万元)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00000	银行转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7970088109
002	100000	银行转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4071305934
003	100000	银行转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5371308789
004	100000	银行转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6670733272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高新区滨江绿带整治工程五期(翔海路—大东江)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新区滨江绿带整治工程五期(翔海路—大东江)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以甬高新经(2016)1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高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出资比例为100%。目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甬江大道与创苑路交叉口,项目用地西始翔海路,东至大东江,北临甬江,南邻甬江大道。  
规模: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103833平方米,其中展览馆占地约2.75万平方米,展览馆总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概算总投资约6.02亿元。  
招标控制价:937460元。

计划工期:桩基检测:接到招标人通知3天内到场进行检测,10日历天内提供满足高新区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备案要求的静载检测报告,其他检测满足总承包单位施工进度要求;基坑监测:接招标人通知后3天内到场进行检测,及时提供能反映施工过程中现场基坑及支撑结构变化的监测报告,监测工作满足总承包单位施工进度要求。

招标范围:高新区滨江绿带整治工程五期(翔海路—大东江)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具体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时完成并提交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成果报告,检(监)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满足高新区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备案要求。  
安全要求:合格,无安全事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桩基检测及基坑监测能力;  
3.1.3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的业务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各检测及监测项);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考核合格(以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公布的高新区已备案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名单为准,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网站地址: http://www.nbhzt.gov.cn/art/2016/11/23/art\_82139\_2389282.html);  
3.1.6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审核通过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  
3.1.7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或在高新区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浙江省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岗位证书》,专业为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并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审核通过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三年(即自2015年2月9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的信息为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24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 http://www.nbhzt.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以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zt.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递交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人均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 http://www.nbhzt.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或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zt.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 http://www.nbhzt.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业务资讯的通知公告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 http://www.nbhzt.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826000075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特别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

## 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工程10#、11#地块钢结构材料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工程10#、11#地块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161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钢结构材料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  
2.2 招标规模: /  
2.3 招标控制价:7975661元。  
2.4 工期要求:满足总包进度需要。  
2.5 招标范围: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工程10#、11#地块钢结构材料的制作、验收通过、售后服务及保修等。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且达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2.8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投标产品供货能力

的供应商。  
3.1.2 投标人须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3.2 其他要求:  
3.2.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的信息为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2月7日到2018年2月23日16:00: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

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2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20000	银行转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62371299917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

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3月15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3月2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CA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海南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翁雪璐  
电话:0574-87686671、87686084、15757827127  
传真:0574-87686776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 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选择“异地”)。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代理人)。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2月28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208290、18805842062(建设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5.3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合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并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3月1日13时30分,地点为地点为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江南路与创苑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楼309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 http://www.nbhzt.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首页底部“高新区站群导航”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  
联系人:金工 电话:0574-89289121  
招标代理人:宁波高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15楼  
联系人:刘工、郑工 电话/传真:0574-89017160

## 遗失公告

遗失保单号 CFBA1608742724、CFBA1604004351、CF-BA1704564683、CFBA1708518778、CFBA1708530396、CF-BA1704568578、CFBA1706325708、CFBA1711367321、CF-BA1708539043、CFBA1710251954、QBBF17000092208、QBBF1600365892、QBBF1600116913、QBBF1600356196、QBBF1600364782、QBBF1700084364、QBBF1700115640、QBBF1700124602、QBBF1700117652、QBBF1700117655、QBBF1700116652、QBBF1700144144、QBBF1700225470、QBBF1700225465、QBBF1700201650、QBBF1700263200、QBBF1700225158、QBBF1700310403、QBBF1700310411、QBBF1700302698、QBBF1500007543、QBBF1500007542、QBBF1500007544、QBBF1500007547、QBBF1600186784、QBBF1600323961、QBBF1700100090、CFBA1600245802、QBBF1700008115、QBBF1700308525、QBBF1700024141、CFBA1706309358、QBBF1700169562、QBBF1700203006、CFBA1704565660的保单,声明作废。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信息广场

接待处: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电话:87682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下列日报发行部可受理

宁波晚报	全埠第一版	87279302	宁波晚报	国家新闻纸第20号	88185880
宁波晚报	全埠第二版	87148844	宁波晚报	宁波晚报	97892288
宁波晚报	全埠第三版	87039010	宁波晚报	宁波晚报	97892288
宁波晚报	全埠第四版	87323235	宁波晚报	宁波晚报	97892288
宁波晚报	全埠第五版	87039485	宁波晚报	宁波晚报	97892288
宁波晚报	全埠第六版	87581475	宁波晚报	宁波晚报	97892288

可微信下单

### 遗失启事

遗失正本提单1套,提单号 MATS3366820000,声明作废。利丰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遗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流水号 1710038720,车牌号浙 BT4523,声明作废。周锡峰  
遗失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证件,号:330206196005251419,声明作废。项岳信  
遗失提单1份,提单号码 0312540911,船名航次 WAN HAI 501/076W,声明作废。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  
周锡峰

### 遗失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5月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330203602067358,声明作废。宁波海曙过路人饭馆 遗失万科大都会(备案名都心里)6幢601室《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6025300436,及发票一张,发票号:02228050,声明作废。宁波万仑置业有限公司

### 公告启事

####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北仑吉村机械有限公司

####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光亮塑染工贸有限公司